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DAR BASE ELECTRONIC (GROUP) LIMITED (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開售股建議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謹此公佈經已收到三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4,848,66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3.96%。因此，公開售股建議認購不足。為履行包銷協議之責任，日盛嘉富促使12名認購人（「認購人」）認購其餘332,659,340股發售股份，而日盛嘉富無需根據包銷協議履行進一步責任。因此，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成為無條件。該12名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公開售股建議及發行紅利股份事項。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語與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售股建議結果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收到三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4,848,660股發售股份，其中一份申請由Great Wonder根據包銷協議申請認購93,333,333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全面適當接納該三份有效申請。

有效申請所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佔公開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23.96%。因此，公開售股建議認購不足。為履行包銷協議之責任，日盛嘉富促使12名認購人（「認購人」）認購其餘332,659,340股發售股份，而日盛嘉富無需根據包銷協議履行進一步責任。因此，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成為無條件。該12名認購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認購人認購其餘332,659,340股發售股份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完成配發發售股份。

根據發行紅利股份事項，每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就每份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紅利股份。

董事謹此確認，除 Great Wonder 認購之發售股份外，並無關連人士根據公開售股建議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於公開售股建議及發行紅利股份事項前後之股權變動

	於緊接公開售股建議及 發行紅利股份 事項前之股權		於緊隨公開售股建議及 發行紅利股份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Great Wonder	280,000,000	21.33	653,333,332	21.33
公眾人士	1,032,524,000	78.67	2,409,222,668	78.67
合共	1,312,524,000	100.00	3,062,556,000	100.00

一般事項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耀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